

「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競爭型基本設計 第3次工作坊審查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11年10月18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

貳、地點：本署107會議室

參、主持人：廖組長耀東

紀錄：劉文菁、劉泰亨

肆、出席人員：如會議簽到簿

伍、報告事項：如會議議程

陸、會議結論及委員審查意見：

案一、桃園市-桃園市蘆竹區營盤溪水綠共生計畫

會議結論

請市府依下列審查委員意見修正基本設計書圖，並依「內政部辦理公共工程計畫之個案工程基本設計階段審議機制作業規定」（詳附件）第七點所列事項於111年11月8日前將修正後之基本設計書圖等資料報署，後續將安排與「桃園崖線景觀生活廊道串聯計畫」併同召開工作坊研議。

委員審查意見彙整

- 一、玻纖仿木地坪等直接落地仍不易維護，可否以RC仿木處理？高鐵逃生梯旁新設圍籬高度宜檢討，建議以綠籬處理。高架橋陰影與木平台位置相對應，盛夏時間平台應有陰影或喬木遮陰。高鐵墩柱周邊留設之空間是否確實符合高鐵用地綠化之使用限制規定（離墩柱距離），應再確認。
- 二、採用玻纖仿木並無不可，惟貼著地面之工法有問題，容易因鋼架鐵件屬易鏽蝕損壞，建議以RC仿枕木類之工法較簡單且不失木頭之質感。逃生空間旁新設圍籬必要性應再考量，隔絕違建，建議以綠籬取代即可。

- 三、進出本基地之入口狹小之串聯處理，全長 580 公尺，高燈 35 盞(p23)，照明宜盡量以矮燈方式處理，需求數量宜檢討。
- 四、枯木堆、亂石堆之設計目的?鳥屋需求?宜從需求面必要性評估。下草坪與營盤溪之近水設計，溪畔步道有無改造需求及與水環境整合可能?
- 五、本案基地位置合適，但未能真正產生營盤溪水與綠廊帶，建議市府針對營盤溪制定整體改善計畫，在此計畫中確立本案基地改造定位，如此才能讓本案發揮較大效益。營盤溪水質問題，市府應擬定長期改善策略，違規排放廢水應有解決對策。
- 六、本案施工過程應加強保護鳥類棲息地，原植生狀態佳，應盡量保持原生態，請市府詳加規劃。
- 七、本次簡報內容尚缺原提案計畫審查意見之回應，請補充。
- 八、有關車架設計之必要性請再依實際使用需求檢討。
- 九、空間機能定位應先確定才有助確認設施之需求與必要性。
- 十、營盤溪水質問題是否有解決方案與本案關係為何?只是閒置空間整理則需檢討是否合適。

案二、高雄市-半屏山地區周邊環境改善計畫

會議結論

請市府依下列審查委員意見修正基本設計書圖，並依「內政部辦理公共工程計畫之個案工程基本設計階段審議機制作業規定」(詳附件)第七點所列事項於 111 年 11 月 8 日前將修正後之基本設計書圖等資料報署，以利本署安排後續基本設計工作坊。

委員審查意見彙整

- 一、本計畫範圍以壽山國家自然公園之半屏山園區為主要核心，其周邊有濕地、蓮池潭和龜山等藍綠遊憩廊帶、楠梓產業園區及高鐵左營站，設計單位需對未來整體周邊發展有更深入的調查、分析和定位思考，於設計上需做整體性的規劃。
- 二、本案基地合適，但目前計畫書內容並未檢討現行工法材料之合適性及依發展定位提出改善作法。
- 三、本案原目標前後作業未明，直接切入基本設計對整體之修繕缺乏規劃，只做局部修繕並延用原先工法，耐久性不足，應採用耐久性及易維管之工法及材料。
- 四、自然資源的步道應以耐久易維管之透水性鋪面為主，如碎石鋪面等。木材及塑木耐久性不足，應思考其他耐久性材料。
- 五、3處登山口鋪面應順平，入口階梯不宜有多層次深淺不同的踏階，減少突起平台、座椅及花台，應符合大眾可親近使用的方式。
- 六、本案基地樹穴設計都以都市型公園之行道樹做法，但此基地為自然公園應採用連續植栽帶，讓植栽有良好生活環境。
- 七、方向、距離告示牌應減量小量體設計；觀鳥屋顏色應與周邊環境融合，不應有白色柱等突兀顏色。
- 八、本案規劃設計人造設施過多，設計手法多屬都市型景觀，且規格混亂，請大幅調整設計。建議請引入景觀設計專業人員來指導設計。
- 九、遵循國家公園應有的設施原則，避免過多形式造型，造型色彩應以簡潔並注重融合環境的自然材料，勿過度人工或都市化設計。
- 十、整體改善設計是否因應競爭型提出可引領其他縣市做示範的環境設計作法，例如：尊重環境的色彩與材料，突顯環境

特質的設計或呼應政策目標的做法。

- 十一、 在經費規劃中，假設工程費用過高，請再檢討其經費；計畫範圍內救援道路(由林務局辦理)之經費非由本署補助，請再調整。
- 十二、 主辦單位應為高雄市政府委託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代辦。

案三、高雄市-美濃文化生態散步策

會議結論

請市府依下列審查委員意見修正基本設計書圖，並依「內政部辦理公共工程計畫之個案工程基本設計階段審議機制作業規定」(詳附件)第七點所列事項於 111 年 11 月 8 日前將修正後之基本設計書圖等資料報署，以利本署安排後續基本設計工作坊。

委員審查意見彙整

- 一、 美濃為客庄的重點鄉鎮之一，請設計單位及市府能清楚說明未來的目標及願景，建議整體以分年分期的方式呈現，並於報告書中清楚呈現
- 二、 整體計畫應有設計指導原則，未來相關不同計畫實施時，才保有城鄉風貌環境。
- 三、 簡報內容之全區規劃區分方式太過混亂，各區塊之標示都是用 ABCD... 方式，且前後不一容易造成混淆。
- 四、 樹下空間的設計，改不以圍樹的作法，以尊重環境動植物為主。
- 五、 植栽計畫應有呼應在地植栽四季變化內容。
- 六、 請詳細說明夜間照明之設計。

- 七、各個節點(停車、湧泉地、街口等)及隙地綠美化，建議可結合社規師駐地輔導計畫處理。
- 八、協助地方創生的做法，在軟體計畫搭配可再說明，例如：導覽、培訓…等。
- 九、請在整體規劃設計內容充實後，再進行細部設計。